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91,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293,03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06,96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

2022年6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数量合计1,293,03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2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数量合计27,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9,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1,158,6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无限售流通股77,8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8户，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1年12月2日起36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91,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0,000,000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9,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69,0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承诺时原名“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志强和罗胤豪，二人系父子关系。罗志强系公司董事长；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志强和罗胤豪各持股50%；罗志强、罗胤豪示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10%、40.67%合伙份额；罗志强、罗胤豪系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36.04%、0.90%合伙份额；毛鹏珍系罗志强妻子，系罗胤豪母亲；何佳莹系罗胤豪妻子；罗婕文系罗志强女儿。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联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相关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何佳莹；罗婕文；罗志强；毛鹏珍；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01日	承诺1及承诺3正常履行中，承诺2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未出现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的情况，承诺方无需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3、减持价格：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减持期限：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期限不超过12个月。5、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021年12月02日	2026年12月01日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败诉发行购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四、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何佳莹	关于败诉发行购回的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正式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同时愿意接受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注：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罗胤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但罗胤豪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签订承诺主体对上述承诺仍履行中。

（二）公司股东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01日	承诺1及承诺3正常履行中，承诺2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未出现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的情况，承诺方无需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2022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方公司自2021年12月2日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联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全部所有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48,672,000	28.80	48,672,000
2	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8,000	7.20	12,168,000
3	罗志强	8,963,760	5.30	8,963,760
4	罗胤豪	8,963,760	5.30	8,963,760
5	毛鹏珍	5,070,000	3.00	5,070,000
6	何佳莹	3,042,000	1.80	3,042,000
7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080	1.33	2,251,080
8	罗婕文	2,028,000	1.20	2,028,000
合计		91,158,600	53.94	91,158,6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2：罗志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长，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董事罗婕校先生、监事王芳女士、监事宋峰先生分别通过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3,500股、253,500股、253,500股。上述人员对其间接持股需遵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58,600	53.94	6,722,820	91,158,600		6,722,820	3.98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6,722,820	–		6,722,820	3.98
首发前限售股	91,158,600	53.94	–	91,158,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41,400	46.06	84,435,780	–		162,277,180	96.02
三、总股本	169,000,000	100.00	–	–		169,00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罗志强先生为现任董事，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该个人股东直接持股的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所得。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辉腾汇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辉腾汇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浮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浮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辉腾汇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辉腾汇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辉腾汇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址：www.ht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逆向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2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婷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婷婷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硕士，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策略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具备7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017	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30日	–
	008353	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30日	–
	162216	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6月28日	–
	009194	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27日
	162213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30日	–
	008928	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93号文注册，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A，基金代码：022403；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C，基金代码：022404）已于2024年11月18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2月0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06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1月0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